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周韋仁

兼

訴訟代理人 陳一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樂餐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4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，惟此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應暫徵第二審裁判費1,335元（計算式：4,005元 $\times$ 1/3=1,335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余佩珊